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8號

原告 劉俞青

被告 劉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判決及起訴狀記載，被告係任職宜傑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傑公司）期間，侵占宜傑公司之菸酒及飲料等商品，則因被告犯罪受損害者應為宜傑公司，原告雖為宜傑公司負責人，然權利主體不同，原告不得以自己名義起訴請求。請原告於5日內具狀表明是否變更原告為宜傑公司，重新提出完整書狀（書狀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卉煊